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法院書記官、執達員、執行員

科 目：民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公司與乙地方政府訂立期間為 48 個月之清運垃圾合約書，載明如「甲之服務品質未獲民意肯定」或「乙經費無著」，則委託期限減縮為 24 個月。試問：何種法律行為不得附條件？附條件法律行為之當事人，法律如何規範其行為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中年喪偶，有乙、丙、丁等 3 子女，4 年前將其所有之 A 地，分別贈與乙、丙所有權應有部分各 2 分之 1，並辦理過戶登記。今年初，甲同意再贈與 B 地給乙、丙，約定於 8 月 1 日辦理應有部分各 2 分之 1 之過戶登記。甲於 7 月 1 日資助丁醫療費用 20 萬元，乙、丙得知後，帶著黑衣人到丁家裡興師問罪砸東西，甲聞訊後趕到，乙、丙更當場辱罵甲「短命鬼、怎麼不去死了算了」。甲憤而向警方報案，控告乙、丙公然侮辱，不願辦理 B 地過戶登記，並擬向乙、丙討回 A 地。試問：贈與人何時得撤銷其贈與？附負擔之贈與的效力如何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向乙貸款 1800 萬元，由丙提供 A 地設定最高限額 1960 萬之抵押權，另由丙、丁及戊與乙訂定保證契約，對甲之債務均負連帶保證之責。後來甲無力清償，擬拍賣 A 地，丙乃以連帶保證人身分，清償甲積欠之本息及違約金共 1500 萬元。試問：丙得向甲、丁及戊如何求償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有乙、丙、丁等 3 子女，死亡時甲的名下有一棟房屋及若干存款、股票及動產，價值共 2000 萬元，甲對戊負有 600 萬元債務，對庚有 400 萬債權。乙成家自立門戶時，甲以 500 萬元資助其購買房屋，丙向甲借款 200 萬元購買連動債，因金融危機已血本無歸，丁與甲居住，每月給甲生活費，總共已給甲 300 萬元。試問：乙、丙請求丁分割遺產時，丁得如何主張扣還及扣除？遺產分割後，對於乙所分得之遺產、債權，丙、丁是否應負何種責任？（25 分）